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7291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劉哲銘

債 務 人 魏邦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柒仟伍佰柒拾陸元，
及其中(1)新臺幣貳萬零肆佰伍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2)新臺幣肆拾萬柒仟壹佰壹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1)(2)均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1)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2)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要另
02 行聲請。